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 *ST大控 编号:临2019-049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交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11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截至目前,《问询函》所涉问题2、问题7事项,公司将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不晚于2019年6月5日前披露上述问题。
现就上述问题所涉其余内容回复如下:

1、年报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美贵金属于2016年向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大通铜业预付货款17.46亿元,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披露后,占用方拟在2018年12月31日前分四期偿还全部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采取有效的民事、刑事手段追偿已预付货款,公司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采取可行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2)占用方取得资金后的资金用途及去向;(3)2018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相关付资金责令改正,公司目前前落整改情况。如未落实,应说明原因;(4)大连监管局已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超两年,同时本次还款期限较长,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5)占用方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状况、资金实力和资信状况,并结合前述因素说明偿还计划的可行性及分期偿还必要性;(6)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7)截至目前公司的进展。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公司是具有有效的民事、刑事手段追偿已预付货款,公司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采取可行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为了保障预付货款如期归还,关联方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铜业”)承诺按照还款计划归还上述17.46亿元预付款。截至目前未还款期限,公司暂时未采取有效的民事、刑事手段追偿已预付货款。

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对上述预付货款返回事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讨论相关问题。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勤勉尽责竭力按上述预付货款并协商制订措施及风险防范方案。为进一步有效化解风险,公司及全体董监高积极与关联方积极沟通、协商、确定上述预付款的情况,力促尽快按照还款计划归还上述预付款项。如关联方大通铜业未按照上述还款计划,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将采取民事、刑事手段追偿已预付货款,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占用方取得资金后的资金用途及去向。

回复:公司战略调整开展大宗商品贸易,靠大通铜业有多年的业务经验和风险控制能力,大大降低公司转型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与大通铜业于2017年5月8日签订了总计40亿元的《电解铜买卖合同》。由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公司实际调整电解铜产品结构,降低调整与大通铜业的大宗商品贸易量。2017年公司与大通铜业预计大宗商品贸易量为40亿元,公司调减至25亿元与大通铜业贸易量,剩余额度为15亿元,有利于公司控制经营风险,提高整体经营质量。

经公司与大通铜业协商,大通铜业分别于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分期归还上述款项。

公司已就上述大通铜业发出问询函,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回复。

(3)2018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就预付货款责令公司改正,公司目前的整改落实状况。

如未落实,应说明原因。

回复:公司董事会公司经营高度重视,对决定中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梳理,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同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改进所涉事项并制订整改方案解决上述问题。

为了确保预付货款如期归还,大通铜业及永昊型钢友好协商于2019年1月18日签订《债务转让协议》,大通铜业承担上述亿元债务。大通铜业承诺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返还款项。

公司将督促大通铜业尽快返还款项,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大通铜业已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超两年,同时本次还款期限较长,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相关安排未损害及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督促大通铜业尽快解决归还上述预付款项,同时督促大通铜业尽量缩短还款时间。如未如期归还,公司将同关联方积极协商解决该事项,同时不排除采取相应手段追偿预付款,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5)占用方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状况、资金实力和资信状况,并结合前述因素说明偿还计划的可行性及分期偿还的必要性。

回复: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280,474,497.77元,负债总额7,369,759,807.32元,净资产为-1,089,285,309.55元,营业收入为7,074,672,621.76元,净利润为-1,700,246,289.23元。

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土地储备,同时持有上市公司520,000,000股股份,由于目前涉及诉讼较多导致资信状况有所下降。代先生为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20,000,000股股份。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可通过处置部分自有资产与股权等方式尽可能地多筹措资金。同时,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正与战略投资者积极磋商,以股权投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有效化解相关风险。

回复: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公司将金额人民币100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风险估算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①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②账龄分析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根据公司现有的会计政策,上述款项属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ST大控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年11月)(以下简称“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高度重视,对决定中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梳理,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同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改进所涉事项并制订整改方案解决上述问题,并已于大通铜业协商一致,商定分别于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大通铜业分期归还上述款项。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并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此外,上述款项属关联方往来款,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关联方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7)截至目前的还款进展。

回复:截至目前暂未还款,公司力促大通铜业尽快按照还款计划归还上述预付款,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

我们被公司聘请为年报审计机构,并为公司管理进行了沟通。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是由于公司与大通铜业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并约定了具体的还款计划。且上述款项属关联方往来款项,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关联方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认为,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上述款项,应对其偿还的可能性进行有效评估后才能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但我们未能获取占用方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状况、资金实力、无法得知其实际的偿债能力。从而难以判断上述款项是否实际存在减值迹象。故该应收款项是否应计提减值难以确定,就此我们已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了相应意见。

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预付深圳市前海超音供应链有限公司材料款2.4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同签署时间、合同主要条款、前期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资金支付时间、收款方名称、资金去向、后期履约情况;(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前海超音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协议安排;(3)公司与前海超音速是否有历史交易,报告期内前海超音速的注册资本、业务规模及实际控制人,并结合前述因素对合同条款说明预付支付大额预付款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鉴于上述事项尚未核实完毕,公司预计不晚于2019年6月5日前披露上述问题。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

由于公司未对此事项进行履行,审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再行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公司因对外提供担保期间及自身债务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13.2亿元,绝大多数因关联方提供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详细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计提时点和计提金额的确认方式、判断依据;(2)列表分析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事项背景、发生时间、出借人、担保方式、担保方式、是否为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前期信息披露情况、相关担保是否有担保物、涉诉金额、最近一次生效判决时间、最新进展、预计负债计提时点及依据,计提金额及测算依据,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本次一次性大额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存在盈余管理等其他目的。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详细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计提时点和计提金额的确认方式、判断依据。

回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涉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具体会计政策为:

1.涉诉事项为预计负债,且公司认为二审无维持诉讼或案件已为终审判决;公司在收到判决书之日,按判决书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2.尚未判决的未决诉讼,公司认为很有可能败诉。公司在收到判决书之日,根据预计的赔偿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3.重大的涉诉事项,公司将由外部律师出具专项意见,在收到书面的律师意见书之日,根据律师测算的赔偿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2)列表分析计提预计负债事项背景、发生时间、出借人、担保签订时间、担保方式、是否为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前期信息披露情况、相关担保是否有担保物、涉诉金额、最近一次生效判决时间、最新进展、预计负债计提时点及依据、计提金额及测算依据,以前年度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计提预计负债表									
序号	出借人	背景及发生时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前期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计提金额	备注
1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2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4 2018-0208	0880075
3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1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4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5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6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7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8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9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10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11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12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13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14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15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16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17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18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19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20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21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22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23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24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25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26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27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28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29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30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31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32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33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34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35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36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37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38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39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40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41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42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43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44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45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46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47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48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49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50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51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52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53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54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55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56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57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58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59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60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61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62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63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64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65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66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67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68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69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70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71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72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73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74	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投资)上述款项为预付货款,用于支付大通铜业预付货款,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了上市公司利益。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2017-0602 2018-0208	0880075
75	大连富								